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8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8 日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1 日

5、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0,184,3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6.7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20,169,0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5,3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5%。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昊、孙林夫、罗正英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4,207,326.05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51,180.19元,公司201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23,353,397.98 元,资本公积余额641,952,841.75 元;报告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322,766,522.80 元。

为兼顾中小股东利益,让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经控股股东提议,拟实施现金分红的预案,拟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00,000元。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依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算,共计发放370.77万元。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0,176,344 股同意;0 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13、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3.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7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9回购注销的原则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10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12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磊先生、贾志江先生、顾奇峰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119,903,344 股同意;0股反对;8,007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3%、0 %、0 .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一宏、庞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2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 月2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通知详见2014 年4 月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5)。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需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相应调整至当天14:30,其余事项不变。现将变更后的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15:00至2014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7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预算案;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13年报酬的议案;
7	公司续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3年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选举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选举蔡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选举林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苏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11项提案已于2014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8、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0、11项议案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9:00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0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适用累积投票表决的第10、11项议案,尚须逐项进行表决。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除需要累计投票表决的第10、11项议案外的其他议案)	100.00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0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预算案;	4.00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13年报酬的议案;	6.00
7	公司续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3年报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2)	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3)	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4)	选举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5)	选举蔡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6)	选举林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6
1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苏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2)	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3)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适用累积投票表决的第10、11项议案,尚须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分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和累积投票的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议案1-9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②累积投票的议案:议案10、11为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 第10项议案,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董事候选人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黄立红先生、王燕惠女士、蔡晓川先生、林俊杰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B. 第11项议案,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苏伟斌先生、童锦治女士、薛祖云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只包括对第1-9项议案的全部表决,不包括适用累积投票的第10、11项议案,以下总议案意思与此相同)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预算案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13年报酬的议案			
7	公司续聘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3年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票数		
(1)	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选举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选举蔡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选举林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票数		
(1)	选举苏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选举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国家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110,66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8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9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080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14年3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4年3月28日,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贵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会议通知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查验,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110,66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5%,上述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 哲
史雪飞
2014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4-009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作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4年1月25日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将继续亏损。

201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亿元(未经审计)。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版)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09年修订版)的规定,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其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开发行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南钢债",债券代码"122067")可能会被暂停上市交易。

三、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预约披露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原预约时间为201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26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3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1日、2014年3月28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11日披露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4年4月8日披露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可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